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证券简称：茉织华
茉织华 B

公告编号：临 2005 - 029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政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565号)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委托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公司 A 股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 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关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

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2 日